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耳鼻喉頭頸部
職稱	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（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）
名額	正取 1 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即日起 至 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 1 至 3 項條件： 1、國內、外大學聽語系所畢業(具學士學位以上)、取得聽力師證書。 2、熟諳各項臨床聽力學的檢查(含電生理聽力檢查、前庭功能檢查、嬰幼兒聽力檢查)。 3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4、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 5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6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耳鼻喉頭頸部臨床聽力學相關檢查(如電生理聽力檢查、前庭功能檢查、嬰幼兒聽力檢查等)及相關工作，配合臨時加班及輪班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0 日輔人字第 1080068412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耳鼻喉頭頸部
考試地點	本院門診大樓後棟六樓耳鼻喉頭頸部會議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 (50%) 2、口試(50%)
甄試時程	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1 日 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 報名表請寄：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耳鼻喉頭頸部 余小姐收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【應徵聽力師】。 2、考試日期：110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30 開始。考試日期時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，另行通知。

<p>報名及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</p>	<p>1、報名需於110年8月11日截止日前完成”電子掃描PDF檔E-MAIL”及”紙本文件繳寄”。</p> <p>2 電子掃描檔 E-MAIL 請下載報名表繕打，並將報名表及第4點所列之應檢附證件依序掃描PDF檔E-MAIL至：atyu@vghtc.gov.tw</p> <p>3、紙本請列印報名表(含自傳)，於截止日前，連同第4點所列之應檢附證件，依序以A4紙張規格輸出後裝訂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【應徵聽力師】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以E-MAIL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紙本應徵資料需依規定存查，恕無法歸還。(通信報名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耳鼻喉頭頸部；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83605；聯絡人：余小姐)。</p> <p>4、應檢附證件：</p> <p>(1) 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)。</p> <p>(2)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及衛生福利部核發聽力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(4) 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</p> <p>(5)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、本次職務代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止或育嬰留停人員回職復薪之前一日為止，自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日起，勞動契約終止。</p> <p>2、考試日期時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，另行通知。</p> <p>3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</p> <p>4、具身心障礙條件報考者，需經本部評定能適任臨床聽力學相關檢查等工作，始能參加考試。</p> <p>5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6、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 <p>7、其他招考的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耳鼻喉頭頸部聯絡人余小姐 ext. 83605或來信atyu@vghtc.gov.tw</p>